

三中輟學生則全部列為璞玉專案個別輔導對象，加強追蹤輔導。

(三)嚴格督導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復學之學生，並加強輔導，使其適應學校生活，避免其復學後再度中途離家輟學。

(四)辦理大學生參與國中輔導工作加強輔導學生之生活困擾與行為，增進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五)辦理國中小教師認輔適應欠佳學生之工作，請導師及專任教師加強與學生聯繫，並關愛學生之課業與身心，以增進學生喜愛學校生活。

(六)加強督導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增進父母輔導知能，預防學生因家庭問題而中途輟學。

二十七、

質詢日期：83年2月2日

質詢職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題 目：有關市府投資經營之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數年來毛豬業務每況愈下，究其因係畜產公司內部腐敗、人謀不臧所致，建請有關單位速予糾正改善。

說 明：一、台北畜產公司西區肉品市場附設第一分切場出租業者經營，並以千分之十四毛豬管理費率收取租金，惟近年來畜產公司反以七十一年行政命令為藉口，費率降為千分之五，致每年少收管理費一百一十萬及市府公庫短收十萬元以上，如此收入不調高反而

大幅降低之作法實為不可思議。

二、第一分切場承租業者，香里企業公司自八十一年四月起即拖延繳納管理費，未且終止契約，反於八十二年四月將第二分切場繼續標予香里企業使用又其數年來使用西區肉品市場之冷藏庫設備，所花費之水電費亦未曾繳納，再另停止拍賣之毛豬屠體拍賣場，數年來也長期供香里公司使用未收取任何使用費、水電費，嚴重浪費市府場地及公帑。

三、從上所述，畜產公司內部顯見弊案重重，勾結圖利情事明顯，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儘速查明，並追究責任，並大力整頓畜產公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李議員逸洋先生之質詢案，謹說明如次：

一、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商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廿七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在左列費率內擬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二、家畜（肉品）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廿三條）。本市肉豬交易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起全面施行電宰屠體交易，並奉經濟部同意採「統一配銷」及「委託代宰」兩種交易方式併行。本市肉品市場業務，自77.3.29起委託台北畜產公司經營，該公司並沿用原有交易方式迄今。查「統一配銷」與「委託代宰」毛豬之管理費率本府核定之標準：前者為14.000（自79.7.1起實施），後者為5.000（自79.9.1起實施）。

二、該公司為配合推展肉品運銷現代化計畫，經依據農產品市

場交易法（第廿八條）於三區肉品市場規劃增設分切場，提供承銷人合作肉品分切業務，該分切場使用人認為畜產公司未依前揭核定之標準收取，於81.12.5提出申請及本市家畜肉商公會以81.12.10.北市肉商文字第一六八號函該公司為自備毛豬委託宰管理費應依本府71.8.27府建市字第二九九二八號函規定辦理，該公司曾以81.12.20北畜業字第四五一號函報本府建設局以82.1.13.北市建市二字第〇二六五八號釋復，肉商自備毛豬應依市府核定5.〇〇辦理，以符規定。

三據畜產公司表示，該分切場使用人香里公司自81.3.29至81.11.30止，均依雙方簽訂合約按時繳交管理費、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等，惟於81.12.1.至82.3.28期間，雙方因管理費率之爭議，進行協調中，始暫緩繳交管理費情形，復經協商獲共議，使用人香里公司已以合約年度平均每日一〇七頭（一〇〇頭14.〇〇〇，七頭5.〇〇〇）補繳前揭爭議期間之管理費。

四自八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畜產公司依合約規定與香里公司續約，同期原中青公司與畜產公司解除分切場使用合約後，畜產公司於82.4.9.辦理公告徵求使用人，經比價由香里公司標得使用。

五至於香里公司使用第三區市場之冷藏庫設備及屠體拍賣場未繳任何費用乙節，據畜產公司表示，該市場冷藏設備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為家畜（肉品）市場之基本設施，已收管理費未另收取使用費（水電費係採分擔計算，均如數繳交），惟香里公司因分切業務成長，相關資材如包裝紙箱無處放置，暫借畜產公司

原屠體拍賣場，該公司並函報本府建設局市場處釋示，該處經函復應審慎研處，目前該公司正積極研議使用拍賣場應付之費用及責任事宜中。

二十八、

質詢日期：83年2月2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配合政府開放十二國人民來華一百二十小時免簽證，特建請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本市市立社教館或其他適當場所，安排每日固定時段，結合有中國特色的說唱藝術及本土化的戲曲表演，以增加本市的觀光資源，讓外籍觀光客及本市市民增加一處有吸引力的夜間旅遊去處。

說

明：一自今（八十三）年元月起，政府為解決長久以來來華觀光旅客持續下降的現象，特開放美國、加拿大、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英國、德國、奧地利、澳洲、紐西蘭、日本等十二國人民來華一百二十小時免簽證優待措施；而根據統計，今年首三日來華的旅客已達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人次，較去年的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一人次，有明顯成長，對於台灣的旅遊觀光業長久以來的不景氣，有明顯的提振作用。

二但是，免簽證祇是提供外人來華在手續上較便利的誘因之一，至於遊程內容的吸引力才是更重要的部